亭林雪瓜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品牌宣传等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81177902023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

邮政编码：**201505**

电话：**021-67231371**

传真：

联系人：**徐伟琴**

乙方：**上海圣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2802 好 7 号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13601626848**

传真：**32270630**

联系人：**宋天伦**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1496000元）。（此合同金额包括将标的交付至采购人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1）进度款：按实际进度付款，审计结束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的80%。

2）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金额付款至100%。

五、供货期限和交货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六、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经双方约定 _____个月进行一次验收。

本合同标的在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交接清单及承诺函，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承认已经阅读本合同，并确认了解合同中的各事项。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应出具相关权力性机关证明通报对方，进行协商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系人（签章）：徐伟琴

日期：**2023-01-30**

乙方（名称）：上海圣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章）：宋天伦

日期：2023-01-3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